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志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楊雅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附表提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李文龍持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(帳號：0000000000號，付款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博愛分行，下稱系爭支票)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因李文龍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委託訴外人葉燿誠於110年3月26日提示兌領卻遭退票。原告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

㈡依票據無因性，被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既不爭執，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證明之責(卷第121頁)。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支票提示退票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(卷第83頁筆錄)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係借李文龍互供信用使用，李文龍違反與被告約定而背書轉讓予訴外人葉燿誠提示，葉燿誠提示不獲兌現後，再將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票據法第41條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之讓與效力，被告不負票據上責任，且原告取得票據是否惡意或係無對價或無相當對價取得，即不得享得票據上權利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因借款予李文龍，李文龍所交付，由背書之連續觀之，係由李文龍背書與葉燿誠，葉燿誠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兌現，始再空白背書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係到期日後取得，僅生通常債權之效力，被告自得主張票據法第13條之抗辯。

㈢原告雖提出110年9月14日切結書惟係私文書，被告否認真正，且係在被告抗辯到期日後背書始行提出，參以葉燿誠以債權人地位，對被告聲請屏東地院110年司促字第13601號支付命令，已逾越受託取款範圍，聲請支付命令時亦未載明受託取款，足認切結書係針對被告抗辯所書立，難以證明有委託取款之事實(卷第125-127頁)。

㈣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40條第1項併參酌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，系爭支票如係原告委託葉燿誠取款，即應在票據背面記載「票面金額委託葉燿誠取款」，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始謂完備，為原告主張委託取款人應負之舉證責任，原告所提切結書不合於票據法第40條第1項要式，即無可採。是系爭支票葉燿誠讓與原告，僅生普通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即無理由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

與委任取款背書。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1條規定，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，並無一定之位置，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；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，依同法第144條準用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

㈡原告雖主張係李文龍持系爭支票向其借款而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，然系爭支票係由葉燿誠提示經以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葉燿誠並於110年6月8日向本院以支票退票未還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本院110年司促字第13601號支付命令可參，惟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葉燿誠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駁回，亦有本院職權調卷之110年鳳簡字第665號給付票款卷證資料可參，而系爭支票並未記載葉燿誠係受委任取款而為背書之意，依上開說明及票據文義，自應解為係票據權利讓與之背書，則系爭支票既係由葉燿誠於到期日(發票日)後之110年3月26日才提示不獲付款，而原告現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則應解為原告確實係在到期日後才自葉燿誠處取得系爭支票，且不能證明係因李文龍向原告借款而交付系爭支票，原告上開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。

㈢又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之事實，自不負舉證責任。又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謂為期限後背書，依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，僅為該票據之債權，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，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，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，票

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，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故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，或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，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惡意或票據權利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㈣是本件原告雖為到期日後取得系爭支票，惟就主張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，或主張期後背書之背書人葉燿誠或其前手李文龍存有票據權利瑕疵，仍應由被告負舉證證明之責任，惟被告僅以此消極事實被告難負舉證責任(卷第193頁書狀)，是被告就上開主張之抗辯事實，既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自提示日起之法定利息(卷第83頁筆錄)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各自附表提示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有理由，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列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退票日
1	支　　票	3,000,000元	QD0000000	109年8月12日	110年3月26日
2	支　　票	3,000,000元	QD0000000	109年8月18日	110年3月26日